

正本

汝州市 2022 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  
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一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工程名称：汝州市 2022 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

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一标段）

施工单位：河南利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签定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 合 同 协 议 书

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汝州市 2022 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一标段）工程施工，已接受 河南利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汝州市 2022 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一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2. 工程地点：汝州市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



标承诺书;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 其他合同文件。

5.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6. 根据中标企业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叁仟肆佰陆拾玖万贰仟捌佰陆拾贰元叁角叁分 (¥134692862.33 元)。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君威。

8.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 合同签订后, 预付工程总造价 10% 的工程预付款, 付款办法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 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承包单位, 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项目完工后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70%, 剩余金额在工程交工验收、结算审计后, 扣除质保金, 一次性支付, 质保金为 3%, 质保期为二年, 两年内确保无责任缺陷时一次付清。

11.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80 日历天, 从监理签发“开工令”五日内及时开工, 每推迟一天, 按照投标人承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

12. 本合同书在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价 2%) 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13. 本合同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本合同约定事项不明或者与本合同第4条所列文件约定不同时，以本合同第4条所列文件约定为准。

发包人：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承包人：河南利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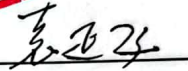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

